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会议时间：20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期半天
- 2、会议地点：南昌市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二十八楼会议室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应华先生

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办公地址由原“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516 号”迁至“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注册地址由原“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邮政编码：330029。”

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邮政编码：330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议案二：

## 关于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 54.61%的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为加快在江苏如东洋口港年产 3 万吨丙烯酰胺生产装置建设、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不足，以及为该项目投产运行准备流动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 6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西路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共计 14000 万元贷款。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上述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以本公司所持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1638.2 万股占 54.61%股权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担保（总标的额为 14000 万元）提供质押反担保。股权质押的期限为，《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所借的人民币借款本息及其相关费用已全部清偿完毕止。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42300 万元，净资产 17377 万元（未经审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议案三：

##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1 年 8 月 31 日其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2012 年 1 月 12 日

| 议 案                            | 表决意见 |
|--------------------------------|------|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      |
| 3、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表决意见符号：同意“O”，反对“×”，弃权“不填”）

股东姓名：

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1）对通知所列的第                    条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通知所列的第                    条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通知所列的第                    条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3、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本委托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